參加2020年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

代表隊遴選辦法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年03月05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06681號函。
2. 參賽隊職員名額：
3. 職員：男、女子隊各2人(各隊至少1人為教練)。
4. 選手：男、女子選手各4名。
5. 資格限制：
6. 教練：
7.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籃球教練資格。
8.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得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2020年亞洲大學3X3籃球遴選協調會議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教練。
9.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5年1月1日起至2002年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列三項資格之一：
10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11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9年1月1日起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12. 同隊選手必須就讀同一所學校。
13. 遴選方式：
14. 選手：
15. 由本會辦理之109學年度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公開組冠軍隊取得代表權，如冠軍隊放棄，則由次一名次隊伍遞補取得代表權，以此類推。
16. 教練得視實際情況於報名截止前調整選手名單，惟代表隊需至少保留2名取得代表權隊伍選手。
17. 教練：
18. 由前揭取得代表權隊伍之報名教練為代表隊教練。
19. 代表隊教練得提名1位符合本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教練，經2020年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遴選會議審議決議後擔任助理教練。
20. 本辦法經2020年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遴選會議審議後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